

一九八三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 印张 260,000 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1—270,500

统一书号：4166·538 定价：1.40 元

188888

说 明

一、本《选编》的文件主要是：一九八三年国务院颁发和批转的有关财政工作的文件；财政部、部属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的文件，以及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出的主要财政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十一类：（1）综合计划类；（2）预算管理类；（3）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类；（4）商贸金融财务类；（5）税务类；（6）国营企业利改税类；（7）农业财务类；（8）文教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类；（9）外事财务类；（10）企业会计管理类；（11）基本建设财务类。本《选编》编为上、下册，1—5类编为上册，6—11类编为下册。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少数文件有删节。为了查阅方便，准确地执行制度，个别文件加注说明。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有新的规定，均按修改的和新规定执行。

四、本《选编》内容属内部文件，要妥善保管，严防丢失。不得带往国外和港澳地区，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目 录

一、综合计划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 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1)
关于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
关于一九八三年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一九八四 年计划编审工作的通知	(21)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	(24)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通知	(26)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库券发行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 的规定	(28)
关于国库券和国库券收款单残破污损到期如何兑 付问题的通知	(33)
关于未到期国库券提前兑付问题的通知	(35)
关于个人用国库券抵缴赃款罚款补税和抵还职工 借欠公款的规定	(36)
关于严格掌握个别调动工作职工用国库券抵还借	

欠公款的复函	(42)
关于职工抵还借欠公款的国库券利息如何列帐问题的通知	(43)
关于制止市面上自由买卖国库券的通知	(44)

二、预算管理类

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131号紧急通知的几项规定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编制一九八三年预算草案的通知	(46)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48)
关于一九八三年财政决算中部分事项结算办法的通知	(54)
关于制发《一九八三年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64)
关于制发《一九八三年地方财政总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64)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65)
关于非法提价没收入有关财政预算和金库报解处理办法的通知	(72)
关于颁发《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	(74)
关于地方上划中央的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会计处理手续的通知	(75)

关于钟、表等十七种进口商品海关代征工商税仍应上缴中央金库的复函	(76)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罚款收入和支出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77)
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问题的复函	(78)
关于一九八二年决算事项的补充通知	(79)
关于制发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简本)的通知	(80)
关于增设其他农林水事业费支出预算科目的通知	(81)
关于增设“建筑税”预算收入科目的通知	(81)
关于气象事业费拨款开户问题的复函	(82)
关于修改、补充《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83)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8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	(88)
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90)
贯彻国务院国发〔1983〕131号紧急通知的几项具体规定	(97)
关于一九八四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安排的意见	(98)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购买商品不受集团购买力限制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03)

关于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购买器材如何执行控制社 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通知	(104)
关于人民防空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105)

三、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 通知	(109)
印发《关于编审一九八三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 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13)
检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 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2)
关于放宽技术有偿转让收入留用问题的规定	(130)
对《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 充规定》中有关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说明	(131)
关于中央直属企业报废机电产品冲销资金手续问 题的补充规定	(136)
对《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 定》的几点意见	(137)
对国营工业企业非法提价没收收入有关财务和会 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139)
关于企业广告费用开支问题的若干规定	(140)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当前推行经营责任制工作中有关工资奖金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142)

关于在经济改革中要注意保障企业职工的劳动保 险、福利待遇的意见	(146)
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使 用资金问题的规定	(150)
关于实行《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54)
关于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	(158)
关于企业在推行经营责任制和实行利改税工作中 有关工资奖金如何列支问题的具体解释	(161)
关于企业使用奖金等自有资金调整工资是否计入 工资总额的复函	(162)
关于改革技工学校助学金使用办法的意见	(163)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165)
国务院批转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72)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 民银行统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关于企业申请和归还各种技措贷款有关财务税收 问题的规定	(1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械电子工业技术改造 试行条例》的通知	(184)
关于机械电子工业首批技术改造企业增提折旧基 金和提取技术开发基金的通知	(187)
关于电子工业首批技术改造企业增提折旧基金和 提取技术开发基金的通知	(190)
关于汽车工业首批技术改造企业增提折旧基金和	

提取技术开发基金的通知	(192)
颁发《关于收取统配、重点煤矿维简费的规定》 的通知	(195)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全国统配、重点煤矿向用户增收维简费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198)
关于部分统配煤矿试行超产煤炭加价的通知	(201)
关于部分统配煤矿试行超产煤炭加价办法的补充 通知	(205)
关于商业、物资企业因增收煤矿维简费而增加的 支出应给予定额补贴的函	(206)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关 于高价原油加工和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	(207)
关于调整三十二户全国重点酸碱生产企业固定资 产折旧率的通知	(211)
关于调整部分甲二级烟和过滤咀烟价格的通知	(213)
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指示，坚决关停计划外烟 厂的通知	(217)
关于不再扩大卷烟价外补贴的通知	(219)
关于提取中药材开发基金的通知	(220)
关于个人机动车辆征收公路养路费的通知	(224)
关于对外开放港口港务监督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着 装年限规定的通知	(225)
关于对外开放港口船检人员制服问题的修改补充 规定的通知	(229)

关于船舶产品实行卖方信贷（赊销）后有关财务 问题的复函	(231)
对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折旧提取办 法，适当提高折旧率的报告》的复函	(232)
关于上海市人民银行试行流动资金贷款浮动利率 后加息或减息的财务处理问题的复函	(234)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税后留利等使用范围 问题的复函	(235)
关于诉讼费和聘请律师费列支问题的复函	(236)
关于企业成立职业病防治院和工人疗养所所需经 费列支的答复	(237)
关于参加“团体人身保险”支付保险费问题的复函	(238)

四、商贸金融财务类

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度国营商业企业盈亏缴拨清 算表的通知	(239)
关于编审一九八三年国营商业、粮食、县以上供 销社企业年度决算的补充通知	(250)
检发《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253)
关于对县以上供销社实行利改税有关几个问题的 意见	(260)
关于商业企业降价、削价损失，不应扣除计算提 取利润留成的通知	(261)

关于国营企业调整化纤织品和棉织品等价格有关	
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62)
关于取消农用柴油价格补贴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66)
关于小油罐资金来源问题的复函	(267)
关于超购粮油加价款决算问题的补充通知	(268)
关于调整茶叶工商税税率和价格等问题的通知	(271)
关于银行系统实行利润留成的函	(273)
关于银行系统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74)
关于保险公司实行利润留成和收入上缴问题的通知	(275)
关于代办单位手续费问题的复函	(277)
附录一：关于外贸地、县级企业试行全额利润留	
成办法的通知	(278)
附录二：关于外贸地（市）、县级企业一九八三	
年全额利润留成比例的通知	(285)
附录三：关于印发《省、市、自治区外贸分公司	
直属仓库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287)

五、税 务 类

印发《关于加强工商税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93)
关于颁发税务工作人员着装办法的通知	(300)
检发《关于去年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和今后加强	
税收征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06)
检发《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	
定》的通知	(310)

发布《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有 关问题的通知	(321)
检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328)
关于做好一九八三年度国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工作的通知	(334)
关于印发国营企业所得税纳税登记鉴定表和国营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34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 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346)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商品批发业 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352)
颁发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规定的通知	(354)
关于临时经营工商税加成加倍的补充规定	(356)
关于对过滤咀卷烟扣除过滤咀成本征税问题的通 知	(357)
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计划外烟厂 调整意见报告的通知》对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358)
关于加强酒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361)
关于调整茶叶工商税税率和价格等问题的通知	(363)
关于钟、表等十七种产品实行出口退（免）税和 进口征税的通知	(365)
关于钟、表等十七种产品实行出口退（免）税和 进口征税的补充规定	(368)
关于海绵钛、钛材免征工商税的通知	(374)

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	
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通知(375)
关于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华全国	
工商业联合会接受咨询服务酬劳暂不征收工商	
税和所得税的通知(381)
关于对企业清退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组织	
的集体企业征免税问题的通知(382)
关于我部(83)财税字第120号文件中“混岗”人	
员和富余人员解释问题的批复(383)
关于工业企业直接经营出口产品计税问题的通知(384)
关于对经营牧草饲料种子暂免征收工商税的通知(385)
关于锑白粉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385)
关于银行信托业务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38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	
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	
的通知(387)
关于贯彻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工商所	
得税税率的几个问题的通知(390)
关于集体企业增长利润恢复全额征税的通知(392)
关于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铁路所得征收工商所	
得税的通知(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395)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外合	

- 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的通知**.....(396)
- 关于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员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
免予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通知**.....(397)
- 关于海洋石油税务局征收管理工作范围问题的通
知**.....(398)
- 关于外国石油公司提出的几个税收问题的复函**.....(400)
- 关于经济特区的企业为我海洋勘探开发石油承包
作业、提供服务业务纳税问题的通知**.....(402)
- 关于在中国海洋开采石油和承包作业的公司的雇
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403)
- 关于海洋石油生产和作业应纳各种税收的征收、
解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404)
- 关于海洋石油税务局征收的各种税收缴库问题的
通知**.....(407)
- 国务院关于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408)
- 关于颁发《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的通
知**.....(412)
- 关于贯彻国务院发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的
通知**.....(418)
- 检发《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的几项规定》的通知**.....(420)

一、综合计划类

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 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4月6日 国发〔1983〕5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附件：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附件：

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在全国开展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编制工作，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统计局于一九八三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日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全国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和统计局的同志，以及中央有关单位的同志。经过讨论，大家取得了共同认识，并提出了开展这项工作的意见。

一、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预算外资金增加很快。……预算外资金的增加，对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保证某些特殊的专项资金的需要，举办一些地方和企业急需举办的事业，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缺乏统筹安排，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方面也出现了一些盲目性。为了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的全貌，掌握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方向，做好财力和物力的全面平衡，必须把预算外资金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并且把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这项工作，作为一个制度固定下来。这是加强宏观经济预测和计划指导的一个重要手段和措施。